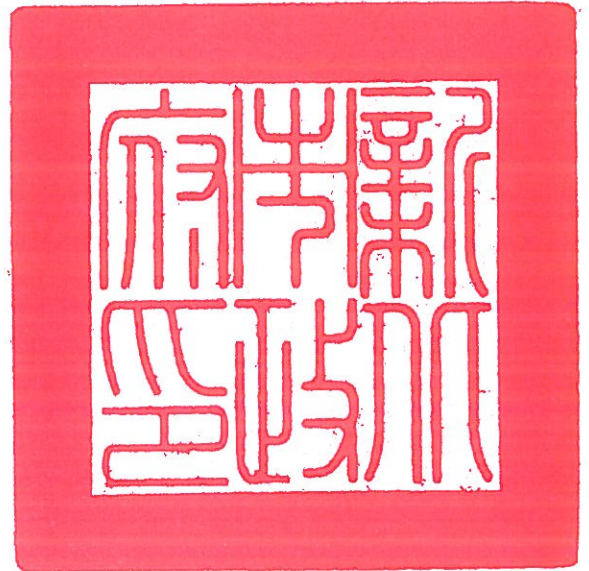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劃字第1001879008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「本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（C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土地移轉、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0年12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5037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：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（C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，面積約16.3195公頃（如所附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）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，計1年6個月。

市長 朱立倫